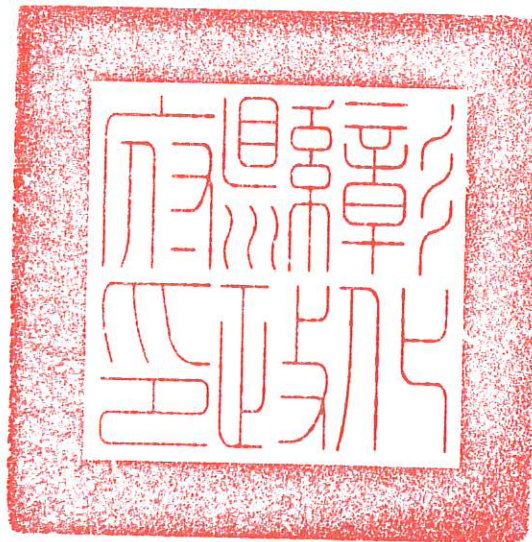
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140124079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廢止本縣員林市『合興山慈惠堂』之寺廟登記，並註銷103年9月22日核發之彰縣寺登補字第員014號寺廟登記證，限期90日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依據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21點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案寺廟資料如下：

(一)寺廟名稱：合興山慈惠堂（登記證字號：103年9月22日彰縣寺登補字第員014號）。

(二)寺廟所在地：彰化縣員林市南興里南潭路119巷22弄7號。

(三)寺廟負責人：李金燦。

二、公告項目：本案業經寺廟「合興山慈惠堂」於108年3月30日信徒大會討論及經出席信徒同意與寺廟「瑤皇宮明義堂」合併，另寺廟「瑤皇宮明義堂」於110年12月25日信徒大會討論及經出席信徒同意2間寺廟合併及更名為「瑤皇宮明義堂合興山慈惠堂」在案；另本府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21點第1項規定於112年6月26日府民宗字第1120245214號函請該寺廟負責人於六十日內提出說明，現寺廟負責人未依限提出說明，爰本府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21點第2項公告九十日，徵求利害關係人意見。

三、公告地點：

(一)員林市公所公告欄。

(二)員林市南興里辦公處公告欄。

(三)「合興山慈惠堂」公告欄或門首明顯之適當地點。

(四)彰化縣政府及員林市公所電腦網站。

四、公告期間：自114年4月14日起至114年7月12日止，共計90日。

五、利害關係人對前項公告事項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
六、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，本府即依「辦理寺廟登記須知」第21點第3項規定廢止其寺廟登記，並註銷寺廟登記證。

縣長王惠美